

國立體育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執行情形公告）

114年1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1)

單位:千元

項目	期初金額	期末金額
現金及定存(A=1+2+3)	1,671,915	1,753,857
現金(1)	90,255	157,227
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2)	1,375,290	1,390,260
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3)	206,370	206,370
短期可變現資產(B=4-5+6+7)	41,078	51,971
流動金融資產(4)	1,375,290	1,390,260
流動金融資產屬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之部(5)	1,375,290	1,390,260
應收款項(6)	39,321	49,750
短期貸墊款(7)	1,757	2,221
短期須償還負債(C=8-9+10+11+12-13)	358,962	452,068
流動負債(8)	339,095	442,520
流動負債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9)	27,943	31,717
存入保證金(10)	47,509	39,803
應付保管款(11)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2)	301	1,462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13)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D)	32,047	23,035
可用資金(E=A+B-C-D)	1,321,984	1,330,725

註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其中流動金融資產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3：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4：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指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資本門補助款已列入現金或應收款項等資產科目，惟後續仍須依計畫購置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等項目，該等款項非屬學校可用資金。

5：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填表說明

1：第1季為3月31日、第2季為6月30日、第3季為9月30日、第4季為12月31日。

2：應於表下說明支出用途、可用資金期初金額與期末金額之差異原因。

一、114年截至3月31日各支出用途說明如下：

單位：千元

用人費用	93,636
服務費用	58,504
材料及用品費	8,162
租金與利息	3,326
折舊、折耗及攤銷	36,97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7,286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其他	22

二、可用資金期初金額與期末金額之差異原因：

可用資金較期初金額增加8,741千元，主要係補助與委辦計畫經費及教育部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已撥付入帳，各項經費尚在請購驗收階段未核銷付款所致。